

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法之行為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- 1.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2.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：親身舉報、電話舉報、投函舉報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- 1.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2.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- 3.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- 4.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5.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論會議聽證之。

第六條 處理方式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。

第七條 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8日。